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之公佈

茲提述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了不競爭契據。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履行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及本公司為確認該等履行而進行的程序之補充資料。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彼已全面遵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以及並無獲提供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商業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提供之確認書，並滿意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控股股東概無呈報任何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任何其他事項，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胡振輝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